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局本级

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南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6 人。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3 人，包括行政人员 21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1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13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二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上

年结转（结余）29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16.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13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0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二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29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住房保障支出 11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6.13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制时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22.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06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二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二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13.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1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内项目安排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

支出 212.7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5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3.02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一律在原定基础上按 10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压减。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9.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6.4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预算项目情况说明

1. 医保宣传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医保宣传工作。

1) 项目概述：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动员和医保费征缴工作，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积

极引导群众参保，确保实现参保率达到 95 % 以上的目标要求。

2) 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19]29 号文件立项。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市加快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任务，坚定不移深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持续深化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力争在全省医保系统创亮点、争一流、树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作出医保新的更大贡献，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动员和医保费征缴工作，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保。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解决社会群众异地就医困难问题，提高医保业务的日常工作效率。

1) 项目概述：通过医疗保险业务工作项目的开展，提高医保业务的日常工作效率，通过医疗保险业务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医疗保障认知，同时提高社会医疗保险的报销效率，为人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有效保障。

2) 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5〕42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经办机

构业务能力，解决业务经费不足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项目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以此立项。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医保、社保参保数据比对结果和居民未参保人员数据，摸清未参保人员原因，建立台账，做好参保动员工作。加强与人社、税务、教育、公安等部门间联动，借助各部门优势，助力推动医保护面工作效能。抓好存量数据利用，充分利用好各村居现有的户籍信息和参保信息，找出差距，动员参保。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多措并举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提高人群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2.7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1.0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11.06万元，比上年减少1.1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在上年基础上进行压减。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 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604]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16.08	1,310.19	50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0	1,197.00	212.7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78	1,088.08	212.7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02	454.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5.04	522.34	182.7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1.72	111.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2	10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1	108.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19		293.19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3.19		293.1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93.19		29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9	11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9	11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5	99.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4	13.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2.89	一、本年支出	1,522.89	1,522.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2.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0	1,409.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3.19	113.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1,522.89	支出总计	1,522.89	1,522.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22.89	1,310.19	21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0	1,197.00	212.7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78	1,088.08	212.70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02	454.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5.04	522.34	182.70
2080150	事业运行	111.72	111.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2	10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1	10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9	11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9	11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5	99.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4	13.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10.19	1196.94	113.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13		
30101	基本工资	248.40	248.40	
30102	津贴补贴	74.02	74.02	
30103	奖金	201.78	201.78	
30107	绩效工资	365.30	36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11	10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2	95.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5	99.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5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10.96		1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		3.4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6		11.06
30228	工会经费	12.29		12.29
30229	福利费	31.80		3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4		19.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302	退休费	0.81	0.8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604]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4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11.06				11.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4]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 (单位)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816.08		
其中:财政拨款	1,522.89	其他经费	293.19
支出预算合计	1,816.08		
其中:基本支出	1,310.19	项目支出	505.89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医保宣传和扩面工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切实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贯彻落实集采政策,组织开展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集采工作,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并确保集采药械按时配送到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两定医药机构管理任务,定期组织医药机构准入评估,对全市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两定医药机构管理任务,定期组织医药机构准入评估;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做好门诊慢性病鉴定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次数	1次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两定机构准入评估次数	≥2次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检查数	≥100家
	质量指标	统筹区内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准入评估工作合规率	100%
		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执行率	100%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执行率	100%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推广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两定机构准入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推广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推广活动成本支付率	≥80%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成本支付率	≥80%
		两定机构准入评估工作成本支付率	≥80%
		定点医疗机构抽查检查成本支付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签订集中带量采购协议	≥1份
		举报投诉查实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药店	≥3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保待遇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宣传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动员和医保费征缴工作，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保，确保实现参保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宣传成本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宣传活动场次	=2场
		医保宣传手册发放数量	=1000000份
	质量指标	医保宣传覆盖面	≥95%
	时效指标	医保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保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7	
	其中：财政拨款	182.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医疗保险业务工作项目的开展，提高医保业务的日常工作效率，通过医疗保险业务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医疗保障认知，同时提高社会医疗保险的报销效率，为人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生育保险待遇发放成本	=18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人次	≥7500000人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次	≥46000人次
		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人次	≥90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待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我市医疗保险覆盖面	≥560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本单位无部门预算项目